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

# 律政司 粵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行动纲领

---

三连 · 两通 · 一湾区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 就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的行动纲领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七年)

## 目 录

	段落
<b>前言</b>	1-4
<b>基本方针</b>	5-6
三连、两通、一湾区	
<b>现有机制</b>	7
粤港澳大湾区专责小组	8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顾问小组	9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	10
粤港、深港法律合作专班	11
<b>行动措施 – 机制对接</b>	
粤港澳大湾区高层恒常对接平台	12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资讯平台	13-14
民商事司法协助机制	15-20

## **行动措施 – 规则衔接**

「港资港法」及「港资港仲裁」 21–24

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 25–29

## **行动措施 – 人才连接**

涉外法律人才培养 30–32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人才队伍 33–35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人才交流和协作 36

**结语** 37–38

# 前言

1. 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习近平主席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战略，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尝试，也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正如习近平主席在二〇二三年四月考察广东时表示，粤港澳大湾区会成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

2. 粤港澳大湾区具有「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优势，国际上没有先例。二〇一九年二月正式发布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规划纲要》）明确支持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并鼓励加强粤港澳司法及法律交流与协作，推动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及法律服务和保障。

3. 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规划）中明确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的定位，并提出要积极稳妥推进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

4. 香港特区政府高度重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行政长官于二〇二二及二〇二三年发表的《施政报告》中分别提出多项措施，积极对接国家「十四五」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法治建设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此，律政司积极推动在大湾区内建立机制，以高效便捷地协调与衔接不同法律制度与规则，促进区内的法律人才培养和流通，为大湾区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一个稳定、公平、透明以及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提升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释放大湾区巨大的发展动能。

# 基本方针

5. 在落实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的工作规划中，律政司以「三连、两通、一湾区」作为基本方针，积极透过「三连」，实现「两通」，达至「一湾区」的目标。

6. 具体而言：

(1) 「三连」指**机制对接、规则衔接以及人才连接**。

(a) 就**机制对接**方面，律政司的工作方向主要包括：

- **沟通协作机制对接**：完善粤港澳三地在政府、业界及其他持份者等不同层面的机制对接，更有效率地整合与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相关的政策措施，以及反馈与发放相关资讯；
- **民商事司法协助机制对接**：完善粤港澳三地法律制度之间的机制对接，为跨境民商事活动提供法律保障和便利措施；

(b) 就**规则衔接**方面，律政司的工作方向主要包括：

- **衔接市场**：推动落实有效措施，解决三地法律规则差异所产生的障碍，衔接粤港澳大湾区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的市场；
- **衔接专业服务**：推动制定相关统一示范规则和设立网上争议解决平台，衔接粤港澳大湾区内非诉讼争议解决服务，助力大湾区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c) 就**人才连接**方面，律政司的工作方向主要包括：

- **培养涉外法律人才**：发挥香港特区法律服务的国际化优势，连接大湾区内外法治培训的需求与资源，助力国家建设涉外法律人才队伍；
- **推动区内人才流动**：优化相关措施鼓励和便利香港法律界参与大湾区建设，加强大湾区内法律人才的连接，促进法律人才的交流与互鉴，打造大湾区法律服务品牌。

(2) 「**两通**」指：

(a) 在**法治建设的硬件**上，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内各法域之间**机制和规则的连通**；

(b) 在**法治建设的软件**上，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内各法域之间**法律人才的培养及流通**。

(3) 「**一湾区**」指：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各展所长、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互惠共赢，提升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为建设国际一流湾区提供法治支撑。

## 现有机制

7. 律政司会继续用好已与粤港澳大湾区内相关部委及持份者建立的机制，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

### 粤港澳大湾区专责小组

8. 律政司于二〇二三年一月成立由律政司副司长担任主席的「粤港澳大湾区专责小组」（「专责小组」），就推广和善用大湾区「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优势提供意见，聚焦加强大湾区内的司法协助及促进法律实务接轨，以便利大湾区内的民商互动。

###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顾问小组

9. 律政司于二〇二四年二月在「专责小组」辖下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律师顾问小组，委任超过十名在不同法律范畴拥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大湾区律师和内地律师，就于大湾区进一步发展法律业务，以及推进大湾区内法律服务合作的事宜向专责小组提供意见。

###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

10. 为贯彻《规划纲要》的指导方向，加强粤港澳三地的法律交流和协作，共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工作，为企业和民众提供更全面和完善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律政司与广东省司法厅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行政法务司于二〇一九年建立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年度会议由三地轮流召开，就法律交流和协作事项商讨工作进展。

## 粵港、深港法律合作专班

11. 二〇二二年九月，行政长官与广东省和深圳市政府领导同意设立合作专班，其中包括「粵港合作法律及争议解决专班」及「港深法律合作专班」。律政司透过积极参与相关专班的工作，与广东省司法厅、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等机关直接对接工作，加强粵港和港深法律交流和协作，共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的工作。



# 行动措施 – 机制对接

## 粤港澳大湾区高层恒常对接平台

### *沟通机制对接*

12. 为更有效率地整合大湾区内的法治资源以及回应持份者对于跨境民商事司法协助的需求，律政司会与最高人民法院共同设立大湾区高层恒常对接平台，作为高层次、恒常化、机制化的官方渠道，推进大湾区的司法和法律研究及实务工作，包括理论研究、整合民商事司法协助机制的实施情况，并推动优化相关机制、组织能力培训及交流活动等，服务大湾区高质量发展。

##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资讯平台

### *法律资讯流通机制对接*

13. 作为法治的一个重要元素，法律必须公开并易于查阅。现时粤港澳大湾区内缺乏有关法律及争议解决方面的统一资讯平台，很多有用资料如法院资讯、律师执业资料等分散在不同的平台，对需要检索相关资讯的民众和企业而言，存在优化的空间。

14. 律政司将积极推动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资讯平台，对接三地官方渠道，以汇总大湾区内关于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的资讯，提升区内信息的互通和透明度，更好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的法治发展。

## **民商事司法协助机制**

### *民商事司法协助机制对接*

15. 为进一步完善跨境民商交流和互动的法律保障，提升法律适用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律政司一直积极听取公众以及业界意见，并与内地相关政府部门保持紧密合作，争取制定和落实保障跨境民商事活动的司法协助安排。

16. 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下，香港与内地已签订了九项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内容涵盖法律程序的协助、仲裁事宜，以及相互认可和执行有关婚姻家庭事、企业破产程序和其他民商事的法院判决等。

17.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已于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安排》与《承认与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sup>1</sup>的基本原则一致，但涵盖范围更广，例如包括一些知识产权判决，有助减少当事人在两地就同一争议重复提出诉讼的需要，更好平衡债务人和债权人的权利，优化营商环境。

18. 律政司会持续优化各项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的内容，包括支持探索进一步扩展和优化香港与内地的企业破产程序合作机制。律政司亦正连同香港特区司法机构与最高人民法院积极磋商和落实完善内地与香港相互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机制，以增加可行的送达方式并提升效率。

19. 律政司支持探讨深化和扩展香港特区与澳门特区之间的民商事司法协助。

20. 律政司支持透过不同渠道和平台，向海内外推广民商事司法协助机制的作用和优势，并继续与持份者保持沟通，收集各方意见，持续不断优化现有民商事司法协助机制的内容。

---

1 英文名称为：“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HCCH 2019 Judgments Convention)”。

# 行动措施 – 规则衔接

## 「港资港法」及「港资港仲裁」

### 衔接市场

21. 律政司正积极争取将「港资港法」和「港资港仲裁」的措施的适用范围扩展至粤港澳大湾区的不同城市，以增加大湾区民众和商界在处理跨境争议时的选择，并开拓香港业界在大湾区的发展机遇。同时，有关措施亦推动两地法律和争议解决专业优势互补，优化粤港澳大湾区的营商环境。

22. 现行的「港资港法」措施已容许在深圳市前海注册的港资企业，在不具备涉外因素的情况下，可自由选择以香港法律作为合同的适用法律；而「港资港仲裁」措施则容许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的港资企业选择以香港作为仲裁地，而不会以不具备涉外因素为由认定相关仲裁协议无效。

23. 扩大「港资港法」和「港资港仲裁」措施的适用范围可为港资企业提供更大弹性，以期更多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可选用香港法律作为民商事合同的适用法律及选择香港作为仲裁地，助力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以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市场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24. 律政司积极在粤港澳大湾区推广香港的法律专业服务，并争取内地企业优先考虑采用香港法律作为合同的适用法律，或选择香港争议解决服务处理合同纠纷，以更充分利用香港在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方面的独特优势，为国内外投资者「借港登陆」及「借港出海」提供完善的法律服务和保障，形成更高质量的国内大循环和更高水平的国际循环，助力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

## 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

### *衔接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

25. 在非诉讼争议解决服务衔接方面，律政司、广东省司法厅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行政法务司已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的框架下建立大湾区调解平台，作为粤港澳三地法律部门促进调解工作而设立的高层次合作和交流平台，致力发挥一个制定基准的角色，以推广调解在大湾区内广泛应用。

26. 粤港澳三地政府已在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上通过及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专业操守最佳准则》和《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律政司积极按照《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制定适用于香港的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细则，并推进设立大湾区调解员名册的工作。此外，律政司支持并积极研究制定大湾区仲裁员推荐名册，以协助大湾区仲裁使用者跨地域选用三地仲裁员解决争议，使用更优质的仲裁服务。

27. 律政司积极筹划在香港举行大湾区调解员培训课程，为香港调解员介绍广东和澳门的调解体制、文化、实践和处理跨境争议的技巧和经验，以及增加调解员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及《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专业操守最佳准则》的认识。业界可透过参与课程以符合相关大湾区调解员的资格资历要求。

28. 律政司会继续透过支持和助力香港调解组织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法院的特邀调解组织参与大湾区的调解案件（包括商事调解），推动制定大湾区非诉讼争议解决规则的最佳做法，并由大湾区内的仲调机构自愿采纳及广泛使用，以衔接及协调大湾区内不同争议解决服务。

**29.** 律政司亦致力推动法律科技发展，争取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民众和企业用家建立一套既可靠、又创新便捷的网上争议解决方案。为此，律政司积极支持大湾区内仲调机构的协作，建立及推广大湾区内通用的线上争议解决平台，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 行动措施 – 人才连接

## 涉外法律人才培养

### *建立立足大湾区、放眼国际的涉外法律人才队伍*

30. 香港特区拥有深厚的法治传统，是国家境内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与世界主要经济体的法律一致，有能力为国家在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方面作出贡献。

31. 为进一步善用香港中英双语普通法制度和国际化格局，律政司正推动成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就此，律政司将设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办公室」，负责规划、组织和落实涉及国内法、外国法和国际法等方面（例如跨境投资和融资、知识产权、国际仲裁和商事调解等）的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同时筹组「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专家委员会」，邀请内地、本地和海外权威专家就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和建设项目等事宜向律政司提供意见。

32. 成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有助发挥和巩固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为粤港澳大湾区汇聚及培养更多具有国际视野，并熟悉国际法、普通法和大陆法以及国家法制等的涉外法律人才，助力国家建设涉外法律人才队伍。

##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人才队伍**

### *打造大湾区法律服务品牌*

33. 香港拥有大量通晓多种语言、具备丰富环球经验的法律专业人才，能提供「普通法视角」，丰富处理涉外法律议题的思路。因此，律政司致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人才流通，助力香港法律界融入大湾区建设，打造更具竞争力的法律服务品牌。

34. 港澳法律执业者在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的试点期限获延长至二〇二六年，报考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的执业经历门槛亦由五年降低至三年。律政司鼓励年轻大律师和律师尽早装备自己，加入大湾区律师团队，共同为大湾区的法治建设作出贡献。

35. 律政司积极配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的工作，将配合内地相关部委为大湾区律师提供司法实务培训，并积极推动设立大湾区律师的特定平台组织，更有系统地开展助力大湾区律师专业发展的工作。

##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人才交流和协作**

### *建立互访及交流平台，推动协同发展*

36. 律政司会继续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法律人才交流和互访活动，包括由律政司司长或副司长率领业界代表团访问大湾区，促进区内持份者深化实务合作，同时透过举办或支持多元形式的活动，搭建专业交流平台，推动大湾区更充分利用香港法律专业服务的优势，助力大湾区法律人才协同发展。



## 结语

37. 律政司将积极与粤港澳大湾区内的相关部委、业界和持份者协力同行，积极推动落实本行动纲领的各项措施，并定期透过相关机制向持份者分享落实情况（包括向香港特区立法会相关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展），聆听各界意见，集思广益。

38. 优良法治是香港好故事的基础。而一个由不同城市强强联手和各展所长，不同法律制度相互协作和各显其利的粤港澳大湾区更是中国法治好故事的重要新篇章。律政司将积极落实各项机制对接、规则衔接以及人才连接的工作，实现制度与规则的连通、法律人才的流通，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不同城市发挥协同效应、互惠共赢，让粤港澳大湾区的法治建设走深走实，共同为「法治湾区」中国好故事谱写更美好的篇章。





(繁体中文版)



(简体中文版)



(English Version)

